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5〕5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于2022年9月14日与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福环保”或“公司”）签署了辅导协议，接受励福环保的委托作为其辅导机构。开源证券于2022年9月1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局”）报送了励福环保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2022年9月16日获得贵局的受理。现将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辅导期及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为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依照辅导协议并结合辅导计划实际实施情况，开展对励福环保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能够及时跟进开源证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安排的辅导计划，对提供的辅导资料能够进行认真学习。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开源证券

辅导小组成员：陈亮、阎星伯、贾罗艺

辅导小组成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励福环保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主要内容

开源证券辅导小组对励福环保开展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1）督促励福环保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就年报编制及披露事项发布的通知开展年报预约及编制工作，督促励福环保与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年报审计衔接相关工作；

(2) 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法规知识学习，尤其强调年报编制及披露期间的保密义务，杜绝敏感期交易；

(3) 根据励福环保的盘点安排，委派成员与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完成年度盘点监盘工作，对励福环保原材料、在产品和成品、固定资产、样品、辅料等资产组成进行梳理；

(4) 持续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动态予以关注，密切追踪行业政策的变动以及市场动态，评估上述因素给公司发展造成的潜在影响。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证券服务机构，会同开源证券根据辅导对象实际情况，为辅导对象提供专项辅导和日常辅导工作。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辅导协议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自辅导工作启动至今，开源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励福环保完成股权代持清理、资产及业务独立性强化、业务单据规范管理、财务处理规范性、成本核算整理等事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辅导期末，公司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等方面均得到了一定提高，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受贵金属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励福环保资产价值、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等出现较大幅度波动，进而使得公司业绩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同时，由于公司新材料业务收入规模逐步扩大，加之贵金属材料价格波动，新材料业务毛利率出现一定下滑。

解决方案：加强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增加期货专业知识学习；采取多种降本增效的生产管理措施，在扩大新材料产品销售规模的同时控制成本，实现规模效应，进一步稳定经营业绩。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安排

开源证券委派陈亮、阎星伯、贾罗艺组成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其中，陈亮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工作中的相关事宜，陈亮和阎星伯为保荐代表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关于“辅导机构指定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中，保荐代表人不得少于二人”的规定。

辅导机构督促辅导人员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工作。

(二)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结合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总体目标为持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挂牌公司在证券市场规范运作要求、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内容包括：

第一，辅导机构对公司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跟踪，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整改；第二，组织励福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计算持股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深入学习证券法规知识学习；第三，督促励福环保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年报编制及披露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亮

陈亮

阎星伯

阎星伯

贾罗艺

贾罗艺

